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金融

FINANCE

孙东升 张颖 编著

中信出版社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金 融

孙东升 张 颖 编著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孙东升等编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9.4 重印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ISBN 7-80073-198-7

I. 金… II. 孙… III. 金融-基本知识 IV. F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3391 号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金 融

编 著	孙东升 张 颖	开本	850mm×1168mm 1/32
责任编辑	李 红	印张	10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字数	240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朝阳区 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次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书号	ISBN 7-80073-198-7 F·142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数	8001—10500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 任：秦 晓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忠	王人雨	王亚密	孙 鹏	刘兴业
李顺生	李前鑫	肖体璜	张 克	苏德山
林初学	居伟民	范奇文	郑群英	赵景文
郭克彤	徐世伟	高筱苏	高玉麟	黄介弘

出版说明

市场竞争实际上是人才的竞争，企业要发展，就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企业的员工培训以在实践中学习为主，同时还要不断地学习新的岗位专业知识以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使从实践中获取的经验和体会进一步理论化、系统化。为此，中信公司在总结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对员工知识结构的要求，组织编写了《中信企管培训丛书》。首批推出6本，分别是《金融》、《法律》、《财务》、《管理》、《贸易》和《投资》。

由于是为非专业人员提供市场经济和现代管理的补充知识，所以这套丛书主要介绍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语言力求通俗易懂，内容偏重实际操作，同时每本书自成体系。为便于在岗员工自学，能够抓住重点，加深印象，更好地联系实际工作，每章之后均列出本章要点，留有思考题，有的附有案例和讨论题。

本套丛书由丛书编委会负总责，根据现代企业集团对人才的要求，确定指导思想和培训内容。每本书成立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专门的编写组，根据员工培训的需要提出要求，委托有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丛书编写过程中，编委会成员与执笔的专家学者在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同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力求能够符合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培养人才的需要。由于此项工作刚起步，时间紧迫，经验不足，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斧正。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第一节 货币定义	1
第二节 信用与信用形式	3
第三节 货币与信用的关系	9
第四节 货币制度	10

第二章 金融机构体系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16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23

第三章 金融市场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8
第二节 金融工具及利率	38
第三节 债券市场	48
第四节 股票市场	52
第五节 股票、债券的流通价格与收益率	57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76
第三节 资产业务	84
第四节 中间业务	91
第五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	96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100

第五章 商业银行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管理的一般内容	10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09
第三节 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	111

第六章 信托与租赁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17
第二节 我国的信托业务	131
第三节 国外主要信托业务	142
第四节 融资租赁概述	151
第五节 租金	157

第七章 保险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的组织形式	164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173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82
第四节 保险的经营	196

第八章 对外金融关系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05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16
第三节 国际信用	226
第四节 国际结算	232

第九章 中央银行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49

第十章 货币均衡和通货膨胀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56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66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76

第四节 通货膨胀	277
第十一章 宏观金融调控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84
第二节 宏观金融调控机制	287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293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效果研究	303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10

第一章 货币与信用

在当代商品经济社会，货币是人人都熟悉的东西，但是，对于它的性质、职能作用及种类未必人人都了解，下面我们对货币进行剖析。现代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银行是主要的信用中介机构，任何货币银行问题都与信用紧密相联。本章主要学习货币信用的相关知识，为进一步学习金融理论打下基础。

第一节 货币定义

货币从不同角度考察，有不同定义，下面从内涵和外延两个角度，分别定义货币。

一、内涵定义

内涵定义是从货币的质的规定性讨论货币的定义。包括货币的法律定义、货币的本质定义和货币的职能定义。

（一）货币的法律定义

国家通过立法授予某种物品具有清偿债务的合法权力，债权人不得拒绝接受，不得要求用另外的任何物品来支付。例如《银行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货币的本质定义

马克思对货币下了一个本质定义，即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三）货币的职能定义

在西方经济学中，给货币下的职能定义是价值单位、交易媒介、延期支付的标准和价值贮藏手段。其中被普遍采用的货币定义是以交易媒介职能为基础。

二、外延定义

外延定义是从货币的种类来讨论货币的定义，货币的种类主要包括实物货币、代用货币及信用货币。

（一）实物货币

指实物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完全相等的货币。是直接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它本身具有相应的价值和特定的使用价值。

最初的实物货币由朴素的商品充当，例如龟壳、贝壳等，后来由贵金属充当。

（二）代用货币

指货币本身所含的价值低于它作为货币的价值。它存在于贵金属流通阶段，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流通的成本高，所以需要其他东西来代表。充当贵金属代表的是纸制品，一定单位的纸制品代表着一定量的贵金属，一定量的贵金属通常以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表示出来，一定单位的纸制品能够与所代表的贵金属自由兑换，所以，代用货币实质是流通的一张实物收据。这张收据能够由政府发行、银行发行，也能够由企业和个人发行。无论由谁发行，必须有足够的贵金属作为保证，即保证代用货币能自由兑换，代用货币以它所代表的贵金属的价值进行流通。

（三）信用货币

什么是信用货币？马克思主义认为信用货币能够在商业信用的条件下产生，如商业票据；也能够银行信用的条件下产生，如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前者称为“商品信用货币”，

后者称为“银行信用货币”。由于银行信用货币较商业信用货币更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实在的担保性、社会的权威性，更接近货币的本质，因而马克思将“银行信用货币”称为“真正的”或“本来意义上的”信用货币。而把“商业信用货币”称为“非真正的”或“疏隔意义上的”信用货币。

在当代经济社会中，信用货币主要指由银行信用关系所产生的货币。这种货币凭借银行信用的建立而流通；随银行信用的消除而退出流通。它与代用货币的最大区别在于，它不能与贵金属兑换，不是贵金属货币的代表。

第二节 信用与信用形式

经济学中的信用区别于日常生活中的信用。在日常生活中，信用的含义包含着信任、恪守诺言、实践承约等内容。而经济学中的信用是指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和货币资金的借贷以及赊销预付等行为。

信用的特点：(1) 信用不是一般的信贷行为，而是以偿还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2) 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发生信用借贷行为时，借者只有暂时使用货币或商品的权利，所有权仍属于贷者。没有进行对等的交换，而是价值单方面转移。(3) 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经济范畴，是发生在不同人、不同团体或国家之间有条件让渡货币或商品的一种经济关系。

一、信用的产生

信用是在私有制出现后，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农牧业分工和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劳动生产率有了明显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和商品

交换。随着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贫富两极分化，一旦遇到天灾人祸，贫者向富者借贷，产生了信用。在借贷对象上，最早的信用关系是实物赊欠，货币产生之后，逐步发展为货币借贷。信用实质上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资本主义信用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信用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二、信用的形式

信用作为一种借贷行为，要通过一定形式表现出来。所谓信用形式，就是表现借贷关系特征的形式。信用形式有：(1) 直接信用。包含商业信用、国家信用、公司信用。(2) 间接信用。包含银行信用、消费信用等。

(一) 直接信用与间接信用

1. 直接信用是指没有中间人参与的借贷双方直接进行借贷的一种行为。直接信用形式历史久远，历史上最初产生的信用是直接借贷，高利贷大多数也是直接借贷，直到货币经营业的出现，才发生了间接信用。现代直接信用主要指商业信用、国家信用、公司信用。

直接信用借贷的内容，在古代主要是实物，少量的是货币。在现代，主要是货币。

2. 间接信用是通过信用中介机构而间接发生的借贷行为。间接信用有悠久的历史。它随着古代货币经营业的发展而产生。货币经营业者手中集聚着若干货币资财，而远近的贸易商人由于在当地采购货物缺少货币，货币经营业者就把他们代保管的货币借给这些商人使用，于是货币经营业者充当了信用的中介人，也就产生了间接信用。

间接信用的基本特点是：借款人和存款人不直接见面，互相也不了解，而是由信用中介替存款人和借款人办理一切信用手续。

间接信用的形式：(1) 银行信用。是间接信用的典型形式，也是间接信用的主体。欧洲中世纪以后，随着货币经营的发展和信用中介业务的扩大，货币经营者逐渐发展为银行，成为间接信用的主体。(2) 消费信用。商业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赊销方式推销消费品，特别是用分期付款等形式推销耐用消费品或房屋等，对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另外，信用合作社的信用、信托信用也是间接信用。

间接信用是一种货币信用，打破了直接信用的局限性。

(二)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直接以商品形式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信用。其基本形式是赊销和预付。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买方缺乏现实货币而不能及时支付，而卖方在资金比较充裕，又对买方信誉比较了解和信任的情况下，允许买方延期交付，约定期限，到期付款。在商品买卖完成到实际支付这一期间，买卖双方发生了商业信用。直接以商品形式提供的信用是商业信用的典型形态，赊销和预付是商业信用的基本形式。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的主要工具。

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在于：(1) 可以促进卖方商品销售和买方再生产的及时进行。(2) 加强企业之间经济联系，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发展。(3) 发挥企业之间相互监督作用。(4) 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借者在资金没到位情况下实现购买，增加了资金来源，扩大了生产和流通。贷者既卖了商品，又使闲置的资金投入了生产，增加了利息收入。

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在于：(1) 提供信用的规模有限。(2) 提供信用的期限短。(3) 受借贷双方了解程度和信任程度的局限。

(三) 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货币形式，以存放

款、贴现等方式进行的借贷行为。

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区别在于：

1. 商业信用的债权人与债务人都是企业，而银行信用的债权人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务人是企业。

2. 商业信用要受个别企业资本金数量、提供对象和时间的限制，而银行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可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金，对各种对象提供不同额度、不同时间的信用。

在现代信用制度中，作为直接信用的商业信用是基础，作为间接信用的银行信用是主体，因为银行贷款一般是针对商业票据进行抵押和贴现。信用集中于银行，是信用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但银行信用不能取代其他信用形式而一花独秀。当完善的金融市场形成后，非银行融资形式会在一定范围内取代银行信用，在适当的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在于：

1. 商业信用是直接与商品生产和流通相联系，是直接为产业资本的循环周转服务的，它更直接、更方便，所以，工商企业在购销过程中，能够通过商业信用融资时，是不会去求助于银行信用的，银行信用是商业信用的必要补充和延伸。

2. 单一的银行信用助长落后的资金供给制，是造成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社会资金周转缓慢的原因之一。这是因为，单一的信用形式必然对应着单一的金融资产，而单一的金融资产难以满足储蓄者和投资者不同的资金需要。而且，单一信用所能筹集的资金是有限的，一个企业只能与一家银行发生信用关系，意味着这家银行必须承包这个企业的资金需要，在社会化程度未达到高度集中的情况下，信用可能产生低效益。

综观世界各国，若仅有银行信用，则剥夺了企业选择融资形式的自主权，是与商品经济原则和信用的性质相矛盾的。当代经

济生活中，银行信用不仅没有代替商业信用等其他信用形式，还以承兑、贴现、担保、增设二级市场等方式支持各种信用形式的发展，使信用制度进一步完善。

（四）国家信用

国家信用是指以国家或政府为一方的借贷活动。它属于国家财政分配的范畴，是由于政府财政收入不敷支出，出现赤字时发生的。是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手段。

国家信用有四种形式：

1. 发行国家公债。是长期负债，用于国家大型重点项目投资或较大规模的建设。

2. 发行国库券。是短期负债，用于弥补国库短期收支差额。

3. 专项债券。是一种指明用途的债券。

4. 银行透支或借款。在国家发行了以上三项债券仍不能弥补财政赤字时，余下的赤字即向银行透支或借款。我国银行法不允许财政向银行透支或借款弥补赤字。

在现代社会，国家信用已不可缺少。

1. 为财政筹集巨资，成为财政资金的重要来源。

2. 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的前提。

3. 执行经济政策。如国家为了执行反通货膨胀政策，可利用国债吸收社会上闲置或过剩的购买力，从而紧缩通货。

4. 平衡国际收支。

国家信用虽然具有重要作用，但并不意味着国家信用的运用是无限度的。任何国家对国家信用的运用都要受特定经济因素制约，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数量界限。

国债限度是指一个国家负债的最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高度。它是一国在某一时期总的偿债能力与债务负担动态变化的具体表现。讨论国债限度要讨论两类因素，一类是决定国家在一定时期

内偿债能力；另一类是决定债务负担。国债限度，就是偿债能力和债务负担这两类矛盾的反映。

在实际的国债管理中，当偿债能力大于债务负担时，表明该国债务负荷正常。反之，则说明该国无力清偿债务。当偿债能力等于债务负担时，就是国债限度的理想尺度。因此，国家信用的界限实质上就是要使一国的债务负担尽量贴近其偿债能力，避免国家无力清偿的危机。

（五）消费信用

商业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消费者提供用以满足其消费方面的货币需求的信用。这种信用形式与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无本质区别，只是提供信用的对象和债务人不同。提供信用的对象是耐用消费品（家具、汽车、电冰箱、电视机、房屋等），债务人都是购买消费品的消费者。

消费信用提供方式如下：

1. 赊销。零售商对消费者提供的短期信用，即延期付款方式销售。

2. 分期付款。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的中长期信用。消费者先支付一部分货款，其余部分按合同规定分期加息支付。在货款付清前，消费品的所有权属于卖方。

3. 消费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用放款或抵押放款方式，对消费者提供的中长期信用。分为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两种方式。买方信贷是对购买消费品的消费者发放贷款，卖方信贷是以分期付款单证作抵押，对销售消费品的企业发放贷款。

消费信用可缓和消费者有限的购买力与对现代化生活需求的矛盾，对生产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消费信用的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如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市场充足的商品供应。